

四旬期第二主日

弟後 1:8-10

讀經一 創 12:1-4

讀經二 弟後 1:8-10

福音 瑪 17:1-9

釋義

弟茂德後書是保祿書信中最後一封，所以又稱為宗徒遺囑。當時他被囚於羅馬，知道出獄無望，身邊只有路加一人，他渴望見到弟茂德，遂寫信急召他到羅馬，又怕愛徒趕不上，不及見他最後一面，於是把自己要對弟子說的話，預先寫在信中。因此，本書可說是保祿真情流露的心聲。

弟茂德是保祿第二次傳教途中收的徒弟，是他得力的傳教助手，也是他所鍾愛的弟子之一。因為弟茂德年紀較輕，保祿對他猶如慈父對愛子，尤其在此書中，更處處流露著父親對兒子關懷備至的親情。

首先，保祿勉勵弟茂德，不要以為主作證為恥，也不要以他，保祿這為主而被囚的人為恥。「給主作證」就是傳福音。保祿當時的處境，傳福音的困苦與危險，不言而喻。保祿正是怕弟茂德見此而灰心喪志，甚至心懷恐懼，所以他提醒弟子不要只看世上的艱苦，也不要被人性的軟弱所嚇怕，應該「依賴天主的大能」，只管放心，追隨他走傳福音的道路，為主與他同受勞苦。所謂大能，就是指弟茂德接受「覆手禮」，獲賜的聖神恩寵：「大能、愛德和慎重之神」（1:7）。

弟茂德是教會首批主教之一。後世教會所信任和實踐的主教的神恩和職務，就是根據聖經記載，教會這些先驅者的事蹟和職務而訂立的。這代表天主和整個教會對牧者的支持和信任。根據《天主教教理》，在祝聖主教時，「覆手禮和祝聖經文賦予聖神的恩寵，並留下神印，致使主教們卓越地、有形可見地代表基督自己，作為導師、牧人和大司祭，並以基督的身分行事」（天主教教理1558）。

天主拯救我們，「並不是按照我們的行為，而是按照祂的決意和恩寵」（1:9）。以人傾向罪的本性，並以人身負罪的事實，實在拿不出任何「功績」來贏取天主的救恩。我們人不能自救是不爭的事實，也就是說，這恩寵不可能在人一生任何一個階段產生，而是從我們受洗開始，由天主藉聖神白白賜予我們的。福音之所以為喜訊，

正是因為在萬世以前，天主決意在基督內，把救恩賜給我們。福音之所以珍貴，也是因為我們根本無能力獲取，而是天主白白賜予的。

由於人的罪和無知，人不知道這救恩早已預備好，等著我們去領取；也不知道天主的救恩，「如今藉著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的出現，顯示了出來」；更不知道「他已毀滅了死亡，藉著福音，彰顯了不朽的生命」(1:10)。這正是人的可憐和可悲的景況，也正是向普世傳福音的迫切性之所在。

生活實踐

在古代，天主召叫亞巴郎，去一個未知的地方，去接受祂的祝福，並許諾使他成為所有人的福源（見本主日第一篇讀經：創 12:1-4）。亞巴郎沒有推搪，沒有疑問，毫不猶疑地回應了天主的召叫，去接受天主的恩寵。亞巴郎的回應，成了人回應天主的典範。這也是本主日第一篇讀經的用意：效法亞巴郎，爽快地回應天主的召叫。

但是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見不到有多少人能像亞巴郎這樣回應天主。瑪竇聖史告訴我們（瑪 17:1-9），天主體諒我們人的愚昧、讓耶穌在山上向祂的三位門徒顯了聖容，讓他們並讓世人見到，耶穌的逾越奧蹟和復活的光榮，也就是天主召叫我們去承受的恩寵。這段福音明白地向基督徒保證，追隨基督的人，回應天主，在一切事上追隨基督，走福傳的道路，將來必定能承受基督的光榮。

保祿、宗徒和耶穌的門徒都曾聆聽了福音的喜訊，見證和蒙受了基督的救贖。但是，他們，尤其是保祿自己，親身經歷過人接受天主救恩所面臨的、來自人內在及外在的種種困阻是多麼重大。他勸勉弟茂德，也勸勉我們每個人，「依賴天主的大能，為福音同我共受勞苦」（1:8）。

每個基督徒都蒙受了福傳的召叫。為協助人回應和實踐祂的召叫，天主也同時賜予人相應的恩寵。保祿憑自己的經驗知道，由於人性的偏差，人常常聽不到天主的召叫，常常忽略天主的恩賜，甚至常常窒息和阻撓天主的恩寵在自己身上運作。因此，受召傳福音的人，不但要努力傳福音的訊息，更應該時時警醒，提防人因為人性的偏差，白白糟蹋了天主的恩寵。天主賜予恩寵，不是論功行賞，而是出於祂對人的愛的計劃。從人這方

面來說，人永遠不堪當受天主的恩賜，所以對於天主的大恩，人感恩圖報之餘，唯一可做的，只有學習第一篇讀經所記述的信仰之父亞巴郎的榜樣，全心信靠天主，和效法保祿，做個傳福音的忠心僕役。

教友參與傳福音的工作，要時時謹記，這永遠是一項傳授與接受同時進行的雙軌工作。要時時承受天主的恩寵，也要時時做通傳恩寵的工具。

保祿的一生，寫盡了福傳的困苦和艱險，但正如他不斷在書信中所肯定的，無論工作是多麼艱巨，人性是多麼軟弱，天主的恩寵和助佑，必定不會少。就如在耶穌顯聖容的事件向門徒所保證的一樣，在耶穌的苦難與死亡後，就是復活的光榮。